

关于上海隆硕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第一经营部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裁定受理上海隆硕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第一经营部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8 月 7 日指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隆硕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第一经营部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任蒿莱；联系电话：15221173126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25 层，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 月 26 日